

演员名单

■ 剧组 1:

主要从业人员登记（一）

序号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备 注
1	郭京京	女	小 旦	342222199306161641	
2	杨燕子	女	旦	330624198907280941	
3	孙玉丹	女	旦	411425198706047226	
4	张艳玲	女	老 旦	341227199008219025	
5	皇甫亚萍	女	小丫环	330122199009222840	
6	罗健英	女	小丑	330183198307161124	
7	吴彩彩	女	小 生	330624198808240039	
8	朱 洁	女	花 旦	330122199005153526	
9	赵晓瑾	女	老生	330681198907318425	
10	张海燕	女	旦	330621198512178425	
11	卢利亚	女	小 生	331002198707092524	
乐 队					
12	陈志江	男	司 鼓	330624196603291853	
13	和冰侠	男	主 胡	533103198701154051	
14	陈 敏	男	打 击	33012219851016351X	
15	陆荣城	男	大 提	330122198311293610	
16	洪志军	男	琵 琶	330122197806291217	
17	徐胜峰	男	二 胡	330124198110093017	
18	张益灵	男	电子琴	330122198504293510	
19	何剑波	男	笛 子	330122198402031018	
舞 美					
20	华明富	男	舞 美	330122197605223613	
21	陈力刚	男	舞 美	33012219800817351X	
22	罗红洲	女	舞 美	330122198805071022	
23	金照阳	女	舞 美	331023198210234621	
24	刘琴芳	女	舞 美	331002198311072041	



劳动合同书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郭京京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42222199306161641

住址: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新庄镇志村行政村志村自然村188号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6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续签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试用期为半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小里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月底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为 现金; 工资为 60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7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保险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保险费用;乙方应当缴纳的保险费,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按照规定比例代扣代缴。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八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十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签名)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

外聘人员劳动合同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杨燕子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30624198907280941
住址: 桐庐县凤林街道王山村长王82号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3 个月,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8 日止。试用期为壹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1-12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 月底 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的为 现金;工资为 65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 7 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

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3、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并且不负责担任乙方的任何医疗保险费用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2、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七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调解。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九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名) 杨燕子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9 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孙玉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11425198706047226
住址: 浙江三门县海游街道环城西路10号101室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止。其中试用期 3 个月,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止。试用期为半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小里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月底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为 现金;工资为 70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 7 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保险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保险费用;乙方应当缴纳的保险费,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按照规定比例代扣代缴。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依法按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八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十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签名)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外聘人员劳动合同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张艳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41227199008219025
住址: 安徽省利辛县江集镇郑小集社区张庄43户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续签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为壹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老旦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 月底 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的为 现金;工资为 56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 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 7 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

3. 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3. 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并且不负责任任乙方的任何医疗保险费用。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依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七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九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名) 张艳玲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3 日

外聘人员劳动合同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皇甫亚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9009222840
住址: 桐庐瑶琳镇皇甫村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1 个月。
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止。试用期为半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小丫环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 月底 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的为 现金;工资为 50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5000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7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

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要求。

3、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并且不负责任任乙方的任何医疗保险费用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2、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依照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七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调解。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九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签名)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外聘人员劳动合同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罗健英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30183198307161124

住址: 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胥口村胥口21号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为半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小丑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 月底 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的为 现金;工资为 55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 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 7 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
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3、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并且不负责担任乙方的任何医疗保险费用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2、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依照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七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调解。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九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俞敏华

乙方(签名) 罗健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10 日

外聘人员劳动合同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吴彩彩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30624198808240039
住址: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3 个月,自 2024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7 日止。试用期为壹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小 岗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 月底 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的为 现金;工资为 65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 7 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

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3、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并且不负责担任乙方的任何医疗保险费用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2、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七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九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名) 吴彩彩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8 日

外聘人员劳动合同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朱吉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30221199005153526
住址: 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3组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1 个月,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止。试用期为壹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花旦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 月底 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为 现金;工资为 15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1500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 7 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
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3、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并且不负责任任乙方的任何医疗保险费用。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2、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七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九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名)朱吉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13 日

外聘人员劳动合同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赵晓瑾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30681198907318425
住址: 诸暨市暨南街道王家井里基塔180号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为半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老道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 月底 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的为 现金;工资为 50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7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

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3、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并且不负责担任乙方的任何医疗保险费用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2、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七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调解。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九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签名) 赵晓瑾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张海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8512178425
住址: 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张蒋村85号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5月13日起至2027年5月12日止。其中试用期为叁年
月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为半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小旦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月底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的为 现金;工资为7000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7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保险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保险费用;乙方应当缴纳的保险费,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按照规定比例代扣代缴。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八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十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卢利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31002198707092524
住址: 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东山东小区24号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1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为半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小生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月底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的为 现金;工资为 60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 7 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要求。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保险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保险费用;乙方应当缴纳的保险费,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按照规定比例代扣代缴。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依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八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十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俞敏华

乙方(签名) 卢利亚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陈志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30624196603291853
住址: 新昌县南明街道新联村上田43号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5月8日起至2027年5月7日止。其中试用期为3个月。
自2025年5月8日起至2025年8月7日止。试用期为半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司鼓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月底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为现金;工资为7000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7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保险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保险费用;乙方应当缴纳的保险费,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按照规定比例代扣代缴。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依照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八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十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签名)

陈志江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8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余冰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533103198701154051
住址: 桐庐县桐君街道富春路710号103室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7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3 个月,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止。试用期为半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主胡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月底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为 现金;工资为 25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2500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 7 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保险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保险费用;乙方应当缴纳的保险费,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按照规定比例代扣代缴。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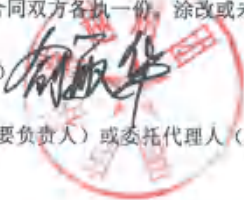
第八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十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名)

余冰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陈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851016351X
住址: 桐庐县分水镇徐桥村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7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3 个月。
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止。试用期为半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打击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月底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为 现金; 工资为 60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3000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7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保险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保险费用;乙方应当缴纳的保险费,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按照规定比例代扣代缴。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依法按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八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十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名) 陈敏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陆荣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8311293610
住址: 桐庐县分水镇小源村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7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1 个月,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7 日止。试用期为半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大提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月底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为 现金;工资为 60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 7 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保险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保险费用;乙方应当缴纳的保险费,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按照规定比例代扣代缴。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依照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八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十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俞敏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签名) 陆荣城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洪志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7806291217
住址: 桐庐县横村乡横村村富乐63号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3 个月,自 2025 年 5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 日止。试用期为半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琵琶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月底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为 现金;工资为 60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 7 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保险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保险费用;乙方应当缴纳的保险费,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按照规定比例代扣代缴。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八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十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签名) 洪志军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3 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 桐庐县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徐胜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8110693017
住址: 桐庐县分水镇双坑村 联系电话: _____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7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续签 年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止。试用期为半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三胡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杭州市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 31 日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的为 现金; 工资为 60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6000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7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保险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保险费用;乙方应当缴纳的保险费,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按照规定比例代扣代缴。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八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十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签名)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7 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张益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8504293510
住址: 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5月10日起至2027年5月9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3 个月,自2025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8月9日止。试用期为半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电子琴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月底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为 现金; 工资为 70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7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保险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保险费用;乙方应当缴纳的保险费,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按照规定比例代扣代缴。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八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十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10 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何剑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8402031018
住址: 桐庐县横村横村凤鸣村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9 日止。其中试用期 3 个月,自 2025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止。试用期为半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笛子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月底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为 现金;工资为 70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 7 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保险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保险费用;乙方应当缴纳的保险费,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按照规定比例代扣代缴。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八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十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10 日



外聘人员劳动合同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华明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7605223613
住址: 桐庐分水镇保安村潘家四组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6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叁 年 叁 月 叁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为壹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舞美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 月底 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的为 现金; 工资为 55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7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3、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并且不负责担任乙方的任何医疗保险费用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2、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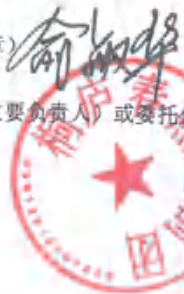
第七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九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名)

华明富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7 日





外聘人员劳动合同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陈力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800817351X
住址: 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四组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3 个月,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止。试用期为壹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舞美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 月底 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的为 现金; 工资为 58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5800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 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7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
3. 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3. 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并且不负责任任乙方的任何医疗保险费用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七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九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俞敏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签名) 陈力刚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1 日



外聘人员劳动合同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罗红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8805071022
住址: 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1 个月。
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止。试用期为壹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舞美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 月底 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的为 现金: 工资为 60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6000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7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

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3、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并且不负责任任乙方的任何医疗保险费用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2、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依照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七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九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名) 罗红洲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5 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金熙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31023198210234621
住址: 天台县衡米糖金村84212号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5月5日起至2027年5月5日止。其中试用期为1年
自2025年5月5日起至2027年5月5日止。试用期为半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舞美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月底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为现金;工资为6500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7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保险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保险费用;乙方应当缴纳的保险费,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按照规定比例代扣代缴。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八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十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签名)金熙雅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5日

外聘人员劳动合同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刘翠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30602198311072041
住址: 台州市椒江区前街渡板北新村5039号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5月9日止。其中试用期为4个月
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试用期为壹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舞美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月底,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的为现金;工资为6000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7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
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3、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并且不负责担任乙方的任何医疗保险费用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2、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依照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七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九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名) 刘翠芳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



■ 剧组 2:

主要从业人员登记 (二)

序号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备 注
1	章子奕	女	小 生	330183200309191124	
2	李小草	女	小 生	33012219900501354X	
3	俞 霞	女	花 旦	330122199907233525	
4	张梦玲	女	悲 旦	330624199809082444	
5	董艳艳	女	花 旦	330624199104157565	
6	张芷媛	女	小花旦	331023200307223160	
7	吴 丹	女	小 生	33012419880501002X	
8	王紫薇	女	悲 旦	330624199904220948	
9	楼云斐	女	小 丑	330281198909121325	
10	何梅琴	女	老 生	330122198303261045	
乐 队					
11	施林君	男	司 鼓	330624197908242037	
12	张炯炯	男	主 胡	330624199307203496	
13	娄桂富	男	二 胡	33062419790911167X	
14	卢恒峰	男	大 提	330624199306290399	
15	陈玉龙	男	打 击	330624198808240039	
16	张家虎	男	电子琴	342623198501105710	
17	张鑫伟	男	琵 琶	330624198605203318	
18	徐开峰	男	笛 子	330124197611133019	
舞 美					
19	谢华真	女	舞 美	330122198703273520	
20	吴建芳	女	舞 美	421181198604256226	
21	章耀新	女	舞 美	330126197604084020	
22	张仲辉	男	舞 美	330624199709153313	
23	陈梦艳	女	舞 美	330624198604017564	



外聘人员劳动合同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章子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30183200309191124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上塘村上塘151号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1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为半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小生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 月底 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的为 现金;工资为 45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 7 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

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3、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并且不负责任任乙方的任何医疗保险费用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2、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七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调解。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九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俞敏华

乙方(签名)

章子奕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10 日



外聘人员劳动合同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李小草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900501354X
住址: 桐庐县分水镇朝阳村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3 个月。
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止。试用期为半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小生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 月底 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的为 现金; 工资为 50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5000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7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

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3、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并且不负责担任乙方的任何医疗保险费用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2、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七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调解。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九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外聘人员劳动合同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俞霞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9907233525
住址: 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三组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为半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花旦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 月底 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的为 现金;工资为 50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7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
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3、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并且不负责担任乙方的任何医疗保险费用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2、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七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调解。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九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名)

俞霞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20 日



外聘人员劳动合同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张楚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30624199809082444
住址: 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大塘头26号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7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1 个月,自 2025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止。试用期为半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演员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 月底 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的为 现金; 工资为 60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6000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7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3、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并且不负责任任乙方的任何医疗保险费用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2、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七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调解。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九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名) 张楚玲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8 日

外聘人员劳动合同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董艳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30624199104157565
住址: 浙江新昌县小将镇雪头村雪头28号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为半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花旦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 月底 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的为 现金; 工资为 50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 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7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3. 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并且不负责担任乙方的任何医疗保险费用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七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调解。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九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名) 董艳艳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

外聘人员劳动合同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张芷媛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31023200307223160
住址: 天台县福溪街道幸福花苑18幢102号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6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为半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小花旦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 月底 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的为 现金; 工资为 45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7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
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3、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并且不负责担任乙方的任何医疗保险费用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2、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七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九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俞敏华

乙方(签名)

张芷媛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7 日



外聘人员劳动合同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吴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880501002X
住址: 临平区锦城街道潘池弄13号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叁叁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试用期为半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小生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 月底 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的为 现金;工资为 50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7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

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3、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并且不负责担任乙方的任何医疗保险费用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2、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七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调解。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九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11 日



外聘人员劳动合同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王紫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30624199904220948
住址: 新昌县羽林街道三丰村水口山33号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6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1 年
自 2025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6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演员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 月底 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的为 现金; 工资为 55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5500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7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

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3、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并且不负担任乙方的任何医疗保险费用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2、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依法按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七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调解。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九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名) 王紫薇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6 日

外聘人员劳动合同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梅云裴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30281198909121325
住址: 余姚市梁湖街道明伟村明山108号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1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为壹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小双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 月底 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为 现金: 工资为 60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 7 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
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3、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并且不负责担任乙方的任何医疗保险费用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2、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七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九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名)梅云裴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何林琴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8307261045
住址: 杭州市江干区赵家湾1幢1单元1404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9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续签 年
月 1 日起至 1 年 1 月 1 日止。试用期为半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老生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月底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为 现金; 工资为 70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1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7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保险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保险费用;乙方应当缴纳的保险费,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按照规定比例代扣代缴。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八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十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10 日



外聘人员劳动合同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施林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30624197908242037
住址: 新昌县澄潭镇朱风村朱家塘302号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2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为半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司鼓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 月底 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的为 现金; 工资为 55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7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
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3、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并且不负责任任乙方的任何医疗保险费用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2、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七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调解。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九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俞敏华

乙方(签名)

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13 日



外聘人员劳动合同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张炯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30624199307203496
住址: 桐庐县镜岭镇樟林村溪溪76号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 日止。试用期为半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主胡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 月底 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的为 现金; 工资为 55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5500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7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

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3、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并且不负责任任乙方的任何医疗保险费用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2、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七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调解。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九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签名)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13 日



外聘人员劳动合同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李桂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3062419770911167X
住址: 新昌县城南乡下洲村下洲大村上半村10号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11月18日起至2027年11月17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为半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二胡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 月底 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的为 现金; 工资为 56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7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

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3、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并且不负责任任乙方的任何医疗保险费用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2、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依照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七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调解。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九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外聘人员劳动合同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卢恒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30624199306290399
住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上三溪小区21幢5-2号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9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壹 年 壹 月 壹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止。试用期为半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大提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 月底 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的为 现金; 工资为 50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5000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7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
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3、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并且不负责任任乙方的任何医疗保险费用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2、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七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调解。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九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签名)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外聘人员劳动合同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陈玉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30624198808240039
住址: 浙江新昌晟南明街道联湖村上田43-2号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续签 年
月 1 日起至 1 年 1 月 1 日止。试用期为半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打击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 月底 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的为 现金; 工资为 45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4500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7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
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3、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并且不负责任任乙方的任何医疗保险费用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2、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七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九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16 日

外聘人员劳动合同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张家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42623198501105710
住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襄王乡王旗行政村黄老自然村012号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3 个月。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电子琴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 月底 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的为 现金;工资为 55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 7 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

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3、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并且不负责担任乙方的任何医疗保险费用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2、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依照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七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九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外聘人员劳动合同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张鑫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30624198605203318
住址: _____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9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叁 年
月 1 日起至 1 年 1 月 1 日止。试用期为半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琵琶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 月底 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的为 现金; 工资为 55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5500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7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

3、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并且不负责任任乙方的任何医疗保险费用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2、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七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调解。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九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签名)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外聘人员劳动合同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徐开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7611133019
住址: 临安市於潜镇双坑村4组双坑79号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为半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领导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 月底 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的为 现金;工资为 55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 其他形式: 1. 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 入职 7 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
3. 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3. 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并且不负担乙方任何医疗保险费用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依照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七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调解。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九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签名)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 日





外聘人员劳动合同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谢华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8703273520
住址: 桐庐县分水镇徐村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叁 个月,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舞美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 月底 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的为 现金;工资为 50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 7 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3、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并且不负担乙方任何医疗保险费用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2、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七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九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签名)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吴建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21187198604256226
住址: 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二组 联系电话: _____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7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叁 个月,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止。试用期为半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舞美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杭州市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 31 日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的为 现金; 工资为 55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5500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 7 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保险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保险费用;乙方应当缴纳的保险费,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按照规定比例代扣代缴。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依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八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十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俞敏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签名) 吴建芳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李耀新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30126197609084020
住址: 桐庐县大同镇清潭村上清潭25号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1 年
月 1 日起至 1 年 1 月 1 日止。试用期为半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舞美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月底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为 现金; 工资为 65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6500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7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保险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保险费用;乙方应当缴纳的保险费,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按照规定比例代扣代缴。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依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八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十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张仲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30624199709153313
住址: 浙江省新昌县东茗乡东茗村东茗309号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1 个月。
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止。试用期为壹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桐庐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月底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为 现金;工资为 50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5000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7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保险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保险费用;乙方应当缴纳的保险费,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按照规定比例代扣代缴。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依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八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十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



外聘人员劳动合同

甲方: 桐庐春燕越剧团 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敏华 联系电话: 13968014517
乙方: 陈楚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30624198604012564
住址: 杭州市滨江区春波南苑48幢2单元603室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试用期为半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舞美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 浙江省地区范围内所有街道、乡镇、村落、社区等。在合同期间甲方因演出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 月底 前货币形式支付前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的为 现金;工资为 4500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2000 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其他形式: 1、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2、入职 7 日内不适合该岗位,不发工资,3、乙方应当遵守员工须知的要求。

3、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劳动保障福利待遇,并且不负责担任乙方的任何医疗保险费用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2、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定执行。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依法按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七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调解。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九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俞敏华

乙方(签名)

陈楚艳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



主要演职人员社保



浙江省(桐庐县)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桐庐春燕越剧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7YTG547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盖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5100829612378689。

验证平台: <https://napi.zizwfw.gov.cn/web/a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realid>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 2025年06月27日

